**统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 总则**

第一条 为了健全和完善统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加强学院民主政治建设，扩大基层民主，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，促进学院整体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、陕西省教育厅、陕西省教育工会颁发的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程序》、《陕西省高等学校学院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》的有关条款及《西安财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 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学院教代会）是指学院职工代表大会，是西安财经学院教代会的学院教代会，是学校教代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，是学院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，是广大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机构。

第三条 学院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行使职权、开展工作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规，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、本单位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第四条 学院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

**第二章 学院教代会的职权**

第五条 学院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一、听取审议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报告，讨论本单位的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讨论通过本单位的岗位聘任制、考核办法、以及其它重要的规章制度。

三、讨论决定本单位的收益分配原则，奖酬金发放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事项。

四、在同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下，评议监督本单位领导干部，积极推进院（部）务公开。

五、讨论决定本单位其他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 学院教代会要积极支持学院学院院长（部主任）和行政负责人的正确决策和工作，教育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尽职尽责，努力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七条 学院单位行政领导要重视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，认真执行和办理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代表提案。

**第三章 学院教代会的组织制度**

第八条 学院教代会届期一般为4年。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每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。若遇重要事项，由学院教代会领导小组决定，可召开临时学院教代会。大会决议须以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九条 学院教代会一般不设主席团，但应成立有单位党、政、工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，其成员必须是正式代表，人数多少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。领导小组主持召开本单位教代会。

第十条 学院教代会的议题，应紧密结合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问题。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由学院单位党、政、工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 学院教代会工作应接受学院单位教职工的监督，学院单位教职工对学院教代会通过的决定应认真执行。

**第四章 学院教代会的代表**

第十二条 学院教代会的规模和代表人数的比例，由本单位党、政、工联席会议在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决定，应保证代表的广泛性和群众性。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30%，学院学院（部）教代会，教师代表不少于百分之六十。学院教代会代表应是学院教代会的当然代表。

第十三条 教职工总人数在50人以下的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。但应严格履行教代会程序和职权。

第十四条 学院教代会的代表应具有较强参政议政能力和奉献精神，办事公道正派，密切联系群众。代表的产生应按民主程序由教职工直接选举，并按单位组成代表组。

第十五条 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任期4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代表因工作调动或离退休，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。缺额代表由原单位补选。发现代表有违法乱纪行为或严重失职行为，可按照程序罢免代表资格。

第十六条 教职工代表按照规定程序，对本单位和教代会工作有权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提案；因行使民主权利受到打击报复时，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。教职工代表应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，听取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接受选举单位群众的监督。

**第五章 学院教代会与工会**

第十七条 学院教代会是学院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院工会对学院教代会负有指导、协调和监督职责。

第十八条 学院单位的工会是本单位教代会的工作机构，承担本单位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。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，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，负责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，征集提案并负责立案、交办和督促办理，督促检查学院教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第十九条 学院单位决定召开学院教代会之前，学院单位工会应向院工会提交书面报告，并在工作上接受院工会的指导。

**第六章 附 则**

第二十条 本实施细则从学院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 条本实施细则由院工会负责解释。